

荥阳市高级中学
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
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9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总 则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3
第六章 图纸	337
第七章 其他要求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二、投标函附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四、报价明细	45
五、营业执照	46
六、资格证明资料	47
七、项目方案	4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一、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52
十二、 二次（最终）报价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高级中学

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9
2. 项目名称：荥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投资：1950000 元
5. 最高限价：1950000 元（650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寝室纪律和卫生管理、校园保洁、绿化管养、培土施肥、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等工作
7. 服务期限：3 年
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5.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高级中学

地 址：荥阳市索河路东段

联 系 人：申志强

联系方式：13592518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高级中学 地址：荥阳市索河路东段 联系人：申志强 联系方式：1359251886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人：杨欣欣 电话：13203882917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寝室纪律和卫生管理、校园保洁、绿化管养、培土施肥、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等工作
1.3.2.1	服务期限	3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由成交人支付。

	控制价（最高限价）	195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合同签订	合同一签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一月一结算，每月由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支付。 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四、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	
9.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9.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中兴路与商都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D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杨欣欣 电 话：13203882917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其他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项目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30分)	报价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5。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企业性质但具备培训能力的组织，为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精神，允许其参与本项目，并在评审中视同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非企业单位参与本项目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以下材料：（1）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相应登记证书；（2）自拟格式的《非企业单位参与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不属于大型企业、无外资控股、上年度末从业人员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营业收入参照中小企业标准执行、且愿意遵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综合标 评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不附的不得分）
		团队实力 (3 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物业服务人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70%以上的得 3 分，在 50%-70%之间的得 2 分，低于 50%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6 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得 4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得 2 分。 4. 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		服务响应情况 (10 分)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65 分)	项目方案 评分标准 7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服务的实施的，得 6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质量目标日常管理、巡查记录资料报送，包括公共区域卫生、设施设备排查、维修项目上报等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规范的得 10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规范的得 6 分； 有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但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规范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分)	制定符合实际的执行标准，包括卫生与环境标准、维修标准、安全服务标准等管理制度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10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机具配备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洁保洁、设施维修等机具使用管理方案和消毒药剂使用管理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岗位职责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安排，各岗位分工及职责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6 分)	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及作业人员是否能够按规定统一着装、文明安全作业情况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合校园活动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重要会议、运动会、迎新季等校园活动，提供现场布置、桌椅搬运与摆放、水电保障、环境清洁等服务保障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学校停水、停电、火灾预防、自然灾害、雨雪天气、公共卫生防控等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荥阳市高级中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男生和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及学生宿舍门外的走廊、卫生间、楼梯、栏杆等公共设施保洁清洁工作。包含：宿舍卫生纪律的管理和评比、日常清洁、消杀和蚊蝇防治，白色垃圾整理到校园内指定位置，不外运出校园。

2、综合楼内部，办公室门以外的公共走廊、卫生间、楼梯、大厅等区域以及会议室、录播教室、报告厅、值班室等公共区域的保洁清洁工作。包含：日常清洁、消杀和蚊蝇防治，白色垃圾整理到校园内指定位置，不外运出校园。

3、校园内 2 个公共卫生间的清洁保洁。包含：日常清洁、消杀和蚊蝇防治，白色垃圾整理到校园内指定位置，不外运出校园。

4、整个校园内室外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包含：白色垃圾、树叶、尘土污渍等的清扫清洁工作，绿化带及道路环境保洁。

5、新建教学楼、教师公寓楼、新建寝室楼的定期清洁保洁。包含：公共区域卫生的定期清洁、消杀和蚊蝇防治、白色垃圾整理到指定位置，不外运出校园。

6、整个校园内的绿化管养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锄草、打药、修剪、病虫害的防治，园林垃圾的外运，校园门口草花的更换等养护工作。负责绿化养护工器具、肥料、药剂等物资购买并承担费用。

7、男生宿舍楼 3 名宿管，女生宿舍楼 4 名宿管，共 7 名宿舍管理人员。寒暑假根据实际用人数，据实结算。

8、提供维修人员 1 名，配合学校基础维修。

9、配合学校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金额：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四、结算方式

一月一结算，每月由承包方开具正规发票，发包方每月给付。

具体：

(1) 宿管：7 人；保洁：4 人；绿化：3 人； 维修：1 人 ； 物业经理：1 人。

(2) 应急临时增加用人、资材、机器损耗等。

总合计：_____元/月。（每月根据实际用工人数据实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所需水、电，并提供物料等。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4、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服务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2、乙方对从业人员、作业活动的安全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相关责任。

3、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管理工作，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高度负责、认真细致、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如有紧急情况，可以随叫随到。

六、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管理，如乙方未及时维护或维护质量不达标，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以上条款双方应自觉遵照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有关解决双方争议的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荥阳市高级中学

乙方：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荣财磋商-2026-29

2、项目名称：荣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寝室纪律和卫生管理、校园保洁、绿化管养、培土施肥、基础设施设备养护等工作

5、服务期限：3年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二、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至少）
1	物业经理	1
2	维修工	1
3	保洁	4
4	宿管(带保洁)	7
5	绿化	3
合计		16
注：以上人员在寒假、暑假期间酌情减少，每月根据实际用		

工人数据实结算。

1、讲卫生、懂礼貌，不怕脏、不怕累；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健康。

2、项目经理：有相应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有相应管理经验，年龄 55 岁以下。全面负责整个校区的物业运营工作。

3、维修工：取得从业岗位证书，年龄：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每天负责学校区域运营维护事项。

4、保洁员：吃苦耐劳，年龄：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打扫办公区域、学生活动区、道路和绿化带卫生，清洗擦拭垃圾桶，打扫清洁公共卫生间、将学校区域垃圾转运到集中存放点。

5、宿管：年龄：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吃苦耐劳，熟悉宿管流程，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能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离岗离职。早上督促学生起床，清点每个宿舍是否有逗留学生，检查报修每个宿舍损坏设施设备。打扫公寓楼卫生，负责门口值班，晚上查宿维护学生休息纪律，将生病学生及时上报班主任。

6、绿化：年龄：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每天将负责学校区域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7、员工仪表标准：应着装统一、挂牌上岗，举止得体、用语礼貌，注意维护并提高学校的对外形象。

8、配合学校做好基础性维修，保障施工安全，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

三、管理要求

1、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保洁等工作不得影响或干扰正常的教学环境。

2、从业人员须注意安全，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操作。

3、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管理巡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做好日常管理记录。

4、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校区有重要活动或安排时，乙方须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配合工作，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6、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应当按照服务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四、质量要求

1、做好男女生寝室纪律卫生的管理和评比，安排好寝室值班，保证学生在寝室的正常休息和安全。

2、保洁及时彻底，无白色垃圾、树枝树叶、污渍等。

3、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做到绿地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绿地与道路之间分隔清晰。

4、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和气候变化的实际要求，有计划的做好植被修

剪、消杀、浇水、施肥、补种工作。

5、杂草清除，每年累计绿地除草 4 次以上，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绿地植物、水体、土质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6、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树、抗寒保暖工作。

7、养护期间因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1.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高级中学校园保洁、绿化养护和学生宿舍管理等服务托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限	3 年		
响应的采购需求范围	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90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必须如实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进行二次（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